

并要求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 继续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11. **注意到**关岛从前地主的代表和管理国代表已经达成解决办法, 根据这项解决办法, 前者将得到3,950万美元, 作为1944年至1963年间美国政府接管土地的赔偿费, 个别要求赔偿的人有权不参加这一解决办法而继续提出自己的要求;

12. **重申**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消除限制增长的因素而在农业和商业性捕鱼领域采取各种措施, 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3.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 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 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4.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 为了发展和提倡领土土著居民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而更加努力的重要性;

15. **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6.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 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 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3.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⑩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

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3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所表明的立场, 即管理国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

意识到必须就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欢迎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 这有助于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审查, 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 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⑪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促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及在导致真正自决的条件下自由表达的愿望,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1514(XV)号决议, 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在这方面重申重要的是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

^⑩ 同上, 《补编第23号》(A/40/23), 第二、四、六、十九章。

^⑪ 同上, 第十九章。

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 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重申其坚定信念:** 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 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避免把领土卷入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中, 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9.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以便为一个均衡而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 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案方面, 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的发展需要;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提供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 特别是高级别公职所需的协助;

12. **强调最好尽早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 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其1984年12月5日第39/34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声明立场, 即其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 将充分尊重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切实的审查, 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 加速非殖民化过程,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由于国际经济衰退, 作为该岛经济主体的旅游业及其辅助服务业的发展缓慢下来, 并注意到建筑工程活动增加了, 领土政府继续推动扩大其经济基础的努力, 正在重新审查其工业化方案,

认识到英属维尔京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欣见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出的贡献, 并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组, 以及特别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内的区域组织的活动,

并欣见该领土以准会员的资格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工作,

^②同上, 第二、四、五、二十章。